

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6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111-2 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、第 7 條
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2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112-2 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、第 10 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雲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修訂之「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社大教學理念與教學評鑑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，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講師審查暨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須符合本校辦學理念及方針，並有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、公共事務參與能力、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之目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成員之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
1. 專家學者代表：2 名。
2. 社區代表：1 名。
3. 講師代表：2 名。
4. 學員代表：1 名。
三、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；選任委員任期為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四、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視實際情況需求隨時召開會議，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新講師之遴聘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並由校長進行面談。通過後始得送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講師一學年一聘，均為兼職，且在本校同一鄉鎮中開課學分數不得超過十八學分，一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，若為講師合開課程，不受上述規範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針對課程內容與講師資格進行相關資料之審查，得決議通過、修正後通過或不通過，修正後通過者需於 7 日內補繳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則不予以通過。
- 第九條 社大課程分為學術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及社團活動課程三類：
一、學術課程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1. 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。

2. 具碩士學位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3. 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專門著作，經課程審查會議認可者。

二、生活藝能類講師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1. 具有縣市層級以上之專業認證資格者。
2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社團活動課程類講師不受學歷之限制，但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備社區營造之理念者。
2. 對於社區之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產業或自然環境等面向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。

3. 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具備 3 年以上相關領域教學經驗者。

第一〇條 講師為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員學習成效，應主動參與本校活動，每年應至少參加六小時以上師資增能課程(含會議及其他)，如未完成，不予續聘之。

一、十八週課程：

1. 每門課講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公共參與週一次、辦理一次社區回饋課程與成果展；
2. 該門課學員應至少參與一次公共參與週及一次社區回饋，每次參與學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；
3. 該門課程戶外教學需先申請，至多 2 次(戶外課程不在此限)。

二、十二週課程：

1. 每門課講師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公共參與週一次及成果展；
2. 該門課學員應至少參與一次公共參與週，每次參與學員人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；
3. 該門課程戶外教學需先申請，至多 2 次(戶外課程不在此限)。

三、九週及六週課程：

每門課講師及學員每學期得自由參與公共參與週、社區回饋及成果展。

上述事項未達成者，該門課講師不予續聘之。

第一一條 講師於聘任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，得推薦適任之代課講師，並於一個月前，檢具相關學歷證件提交本委員會審理，未通過者，由本校另委任之。

第一二條 講師需依本校講師須知規定相關規範評鑑，作為續任之參考。若講師課程之經營有缺課情形嚴重導致課程中斷、學員權益受損及影響本校校譽之情形者，本校得送校務會議決議，議定處置方式，情節嚴重者，得解除委任之。

第一三條 講師於服務期間對本校解任如有不服，得檢具申覆文件於 30 日內，向本校提出申覆，本校應於接獲文件後 15 日內召開本委員會予以評定。

第一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